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
知书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086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，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